

证券代码：838164 证券简称：宏瑞新材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3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苏青青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3 人。

董事赵慧、刘勇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和实际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原来的“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

兰香一街2号海王星辰大厦1607室”变更至“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研路9号比克科技大厦8层801G室”，需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关于公司注册地址的规定，具体地址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拟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需要做出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及《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注册地址变更

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和实际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原来的“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兰香一街2号海王星辰大厦1607室”变更至“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研路9号比克科技大厦8层801G室”，具体地址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地址变更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进一步推进公司财务的规范性，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决定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王柳女士由于个人原因拟辞去董事的职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曾倩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一职，任期与本届董事相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